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

- (i) 於2014年8月11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C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C提供貸款融資C，款額為不多於150,000,000港元；及
- (ii) 在貸款協議C日期前12個月內，貸方(a)與借方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B提供貸款融資B，款額為不多於25,000,000港元；及(b)根據貸款協議A延續借方A償還貸款融資A（款額為不多於10,000,000港元及已由借方A提取）的期限。

借方B由借方A間接全資擁有。借方A是借方C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條例之定義）。借方A，借方B及借方C根據上市規則互相關連，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作披露。

由於截至貸款協議C日期及其前12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該等借方或彼等聯繫人之貸款資助總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

- (i) 於2014年8月11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C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C提供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50,000,000港元；及
- (ii) 在貸款協議C日期前12個月內，貸方(a)與借方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B提供貸款融資B，款額為不多於25,000,000港元；及(b)根據貸款協議A延續借方A償還貸款融資A（款額為不多於10,000,000港元及已由借方A提取）的期限。

貸款協議A及重續貸款協議A

雙方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A

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3年4月16日

貸款融資A款額 : 不多於10,000,000港元，分為(i) 7,500,000港元（「A部份貸款」）；及(ii) 2,500,000港元（「B部份貸款」）（最高款額已由借方A於貸款協議A日期後全部提取）

還款期 : 2014年4月29日或之前（其後根據重續貸款協議A延期償還）

利息 : A部份貸款- 每年10%
B部份貸款- 每年13%

貸款融資A之擔保 : 貸款融資A通過位於香港一物業作出抵押之第二法定押記，作為借方A履行所有欠款之持續性擔保

重續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4年4月23日

貸款融資A款額 : 不多於100,000,000港元（由A部份貸款及B部份貸款組成）

還款期 : 2015年4月29日或之前

利息 : A部份貸款- 每年10%
B部份貸款- 每年13%

貸款融資A之擔保 : 貸款融資A通過位於香港一物業作出抵押之第二法定押記，作為借方A履行所有欠款之持續性擔保

貸款協議B

雙方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B

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3年9月3日

貸款融資B款額 : 不多於25,000,000港元（最高款額已由借方B於貸款協議B日期後全部提取）

還款期 : 提取日期1年內

利息 : 最優惠利率另加4厘年息

貸款融資B之擔保 : 貸款融資B由借方A向貸方作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個人擔保及由借方C之直接控股公司向貸方作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

貸款協議C

雙方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C

貸款協議C主要條款

日期 : 2014年8月11日

貸款融資C款額 : 不多於150,000,000港元

提取日 : 於簽署貸款協議C後1個月內可供提取

還款期 : 提取日期後1年內

- 利息 : 1) 自提取日起計之第1至第3個月: 每年10%
2) 自提取日起計之第4至第6個月: 每年12%
3) 自提取日起計之第7至第9個月: 每年15%
4) 自提取日起計之第10至第12個月: 每年18%
- 貸款融資C之擔保 : 由借方C之三間附屬公司各自向貸方作出股份抵押(該等公司於中國最終持有重大資產)

該等借方資料及關係

借方A為一名個人以及借方C(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條例之定義)。借方B為一香港成立之公司及為借方A間接全資擁有。借方B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借方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飾服務以及傢俬與裝置貿易。

根據上市條例,借方A、借方B及借方C是互相關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A、借方B、借方B項下之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借方C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已/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該等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i)該等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及(ii)將為本集團已/將帶來之預期收入及可觀回報的因素後,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為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上文所載，該等借方根據上市規則互相關連及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作出披露。

由於截至貸款協議C日期及其前12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該等借方或彼等聯繫人之貸款資助總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A」	指	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方B」	指	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方C」	指	貸款協議C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借方」	指	借方A、借方B及借方C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或 「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借方與貸方A於2013年4月16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A而訂立之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指	借方與貸方B於2013年9月3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B而訂立之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C」	指	借方與貸方C於2014年8月11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C而訂立之貸款協議C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重續貸款協議A
「貸款融資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A之條款向借方A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0,000,000港元
「貸款融資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B之條款向借方B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25,000,000港元
「貸款融資C」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C之條款向借方C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50,000,000港元
「該等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A、貸款融資B及貸款融資C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只用於本公告），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訂出的最優惠利率
「重續貸款協議A」	指	貸方與借方A於2014年4月23日就有關重續貸款協議A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4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